

证券代码：002469 证券简称：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：2017-032

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5月4日下午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3日至5月4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4日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3日15:00至2017年5月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4月27日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六号花园大酒店贵宾楼二楼会议室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：董事高勇先生

公司董事长曲思秋先生因公在国外出差，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，推举董事高勇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。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七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6 人，代表股份 169,585,9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69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5 人，代表股份 169,582,1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696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7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2,104,3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1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2,100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1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7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（公司董事长曲思秋先生、董事、副总经理李祥玉先生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林彩虹女士因公在国外出差，总经理孙波先生因公在外出差，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）；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

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向参股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585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4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陈静、张晓敏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4 日